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6号

关于广州罗素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双实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罗素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罗素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省实路3号、荔湾区龙溪大道3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706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091.9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591.8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00.1平方米，拟计划招生规模为6个班，预计招生200人，职工50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整体由1栋6层学生公寓、1栋8层教学楼、负1层地下车库（含机动车、非机动车）、1个运动场（含升旗台）。项目内不设置游泳池、垃圾站。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废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室酒精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后，由油烟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实验室废液及废实验用品、废药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